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002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13 年至 2015 年)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8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002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843,781,773.89	5,867,957,480.06	6,014,103,050.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809,051,607.70	885,797,570.34	761,458,311.40
应收账款	(三)	4,672,718,757.27	4,405,751,642.44	3,807,136,126.57
预付款项	(四)	726,681,590.12	657,757,124.75	854,661,936.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2,022.50	
其他应收款	(五)	582,072,949.65	235,437,241.48	155,062,235.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7,520,019,631.18	6,748,231,601.22	5,567,273,39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89,402,645.02	143,094,441.79	114,553,888.08
流动资产合计		20,343,728,954.83	18,944,369,124.58	17,274,248,941.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745,651.13	62,518,492.71	61,138,492.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八)	407,631,880.36	386,396,272.51	363,790,725.00
长期股权投资	(九)	247,804,588.32	278,528,296.20	275,893,176.93
投资性房地产		27,099,846.14	27,949,100.09	28,791,417.45
固定资产	(十)	4,644,289,570.41	3,772,128,711.26	3,125,226,215.62
在建工程	(十二)	1,920,066,967.05	2,501,838,512.77	2,514,239,115.84
工程物资		131,295.33	593,708.98	582,085.0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1,287,749,315.67	1,255,973,018.96	1,247,556,434.76
开发支出		4,750,643.40	2,306,906.24	2,070,541.4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233,515.99	26,477,159.58	24,694,78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118,485,179.83	105,667,277.21	89,752,62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751,453.64	97,128,303.44	109,014,719.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92,739,907.27	8,522,505,759.95	7,842,750,332.38
资产总计		29,136,468,862.10	27,466,874,884.53	25,116,999,274.08

法定代表人：

何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艳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1,023,334,600.00	1,924,584,600.00	1,887,4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五)	965,370,909.69	1,169,694,733.13	597,235,524.45
应付账款	(十六)	3,933,920,630.72	4,106,141,773.03	3,779,630,625.88
预收款项	(十七)	3,636,166,451.79	3,568,738,198.68	3,959,167,063.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193,198,371.67	128,924,045.76	103,755,782.45
应交税费		93,120,676.45	41,252,301.26	51,938,444.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4,833,578.43	185,544,337.73	207,264,307.44
其他应付款	(十九)	1,694,408,857.04	1,512,182,930.18	1,611,720,398.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5,74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0,582.83	2,018,093.43	4,441,694.25
流动负债合计		11,610,444,658.62	12,739,081,013.20	12,202,603,840.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一)	3,534,968,561.14	1,691,187,106.00	1,38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373,389,751.37	395,698,494.51	409,760,782.52
专项应付款	(二十三)	946,233,869.70	1,040,580,871.82	995,779,374.44
预计负债	(二十四)	54,980,000.00	54,980,000.00	54,980,000.00
递延收益		117,038,624.63	126,212,479.09	133,300,99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2,177.64	8,121,18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4,542,984.48	3,316,780,138.10	2,978,821,147.26
负债合计		16,644,987,643.10	16,055,861,151.30	15,181,424,988.0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7,153,539.07	10,380,297,175.28	8,981,454,382.71
少数股东权益		1,114,327,679.93	1,030,716,557.95	954,119,90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1,481,219.00	11,411,013,733.23	9,935,574,28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36,468,862.10	27,466,874,884.53	25,116,999,274.08

法定代表人：

何红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艳子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51,899,505.09	18,697,975,553.09	16,938,406,130.26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五)	17,951,899,505.09	18,697,975,553.09	16,938,406,130.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976,874,611.64	17,663,255,988.30	15,861,008,655.92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五)	14,861,853,563.65	15,679,362,589.28	14,134,917,618.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197,680.35	45,938,931.98	42,080,630.90
销售费用	(二十六)	427,566,039.37	444,388,010.14	385,315,521.41
管理费用	(二十七)	1,453,801,922.13	1,333,100,955.54	1,193,536,547.07
财务费用		94,757,275.96	93,036,378.11	63,099,588.77
资产减值损失		85,698,130.18	67,429,123.25	42,058,748.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639,616.98	60,025,724.94	48,226,76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24,773.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8,664,510.43	1,094,745,289.73	1,125,624,240.23
加：营业外收入		180,884,950.34	194,870,461.66	107,927,206.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7,777.76		
减：营业外支出		46,655,138.12	12,594,759.80	6,666,511.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092,380.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2,894,322.65	1,277,020,991.59	1,226,884,934.79
减：所得税费用		184,465,296.26	203,796,313.54	226,247,555.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429,026.39	1,073,224,678.05	1,000,637,379.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389,748.26	955,754,444.72	871,870,442.32
少数股东损益		95,039,278.13	117,470,233.33	128,766,936.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11,000.00	-7,769,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0,018,026.39	1,065,455,678.05	1,000,637,37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4,978,748.26	947,985,444.72	871,870,44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039,278.13	117,470,233.33	128,766,936.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何红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艳子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至 2015 年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为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471 号文件)批准, 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29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98 号文件)核准,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证券代码 600482), 第一次发行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17 日, 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公司股权流通分置改革方案, 以 2006 年 2 月 15 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 非流通股股东向该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每 10 股送得 3.3 股方式为代价, 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取得上市流通权(有时限)。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50 号)“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规定, 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5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5 股; 同时每 10 股配发红股 5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17 号)“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规定, 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38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3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650.00 万元, 股本为人民币 53,65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由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国动力, 股票代码: 60048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000001003375;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富昌路 8 号。

公司经营范围：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汽轮机及零件、燃气轮机及零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拟购买标的资产股权和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标的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控股有限公司	100%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100%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50%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4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8.0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5%

注 1：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和河柴重工资本公积（国有独享）部分分别为 7,996 万元、26,565 万元和 11,963 万元，系由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形成的权益由中船重工集团享有，上述权益由中船重工集团作为对价换取风帆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注 2: 风帆股份使用的风帆集团名下 2 宗土地和武汉船机使用的中船重工集团名下 3 宗土地按评估值作为对价换取风帆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一)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概况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柴”或“本公司”)前身为宜昌船舶柴油机厂,成立于 1969 年 12 月,是经第六机械工业部(69)六机军字 593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原隶属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

经中船重工集团船重资[2008]267 号文件《关于同意宜昌船舶柴油机厂改制方案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中船重工集团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并将该公司 100%股权出资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至此,本公司成为中国重工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已于 2008 年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20500000022250,注册资本 44077 万元,注册地址为宜昌市西陵二路 93 号;法定代表人:赵宗华。

2009 年,中国重工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9,077 万元。2010 年以货币资金分别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960 万元和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5,037 万元,中国重工仍为本公司唯一股东。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低中速船舶柴油机及柴油机发电机组、制浆造纸机械、水泥机械钢造结构和其他机械电子产品、铸锻毛坯及加工制造。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5,037.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21,750.32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261,448.35 万元。

(二)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投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工改【2007】532 号)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船重字【2007】697、698 号)文件,在河南柴油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后,对划分出的军品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审计评估,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了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以生产船用柴油机、机组、泵组、成套设备为主。厂区占地面积 43.81 万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 41.11 万平方米。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中国重工已于 2012 年 3 月，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该约定，公司的股东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工公司文件<船股财（2012）236 号>《关于以增资方式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通知》，由重工公司对本公司进行增资 1000 万元，增资之后的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营业执照注册号：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字 410300110053415（2-2）。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船股规[2014]271 号《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文件，中船重工 315 四期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经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 36000 万元，其中 7560 万元用于燃料发电动力及电站成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28440 万元用于军用高速柴油机技术改造项目。本年收到货币资金增资 257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8700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取得新营业执照注册号：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字 410300110053415。公司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法定代表人：张德林。

公司经营范围：内燃机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门窗及制品、金属工具、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金属表面热处理及加工；金属、有色金属铸、锻加工；技术贸易；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应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公司	38,7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88,902.04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90,869.76 万元。

(三)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军工企业改革脱困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7 号）、国防科工委委办改[2003]58 号文件并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批准，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从国营武汉船用机械厂分离出来而成立的国有企业。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 4201001103266，注册资金：22,000 万元。2008 年 3 月，中

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成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2010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 45,89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7,890.00 万元。2011 年度，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 28,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5,890.00 万元，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唯一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经营范围为：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液化石油槽车、储罐、液压油缸、烟草机械、桥梁及石油钻探设备制造和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同类相关机电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进出口自产成套相关的境外工程和境内招标工程等。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45,89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34,785.64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362,365.46 万元。

(四)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概况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系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包括两种：货币出资和股权出资；即首期以现金 500.00 万元出资，其余的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中船重工柴油机有限公司 2%股权作价出资。具体出资金额以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备案核准的股权评估值为准确定，其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496524。所属行业为船舶动力系统集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东寒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减振降噪产品、气体发动机装置、海水淡化装置、船舶配套产品、柴油机及配套产品、发电机组、螺杆压缩机及其装置、节能和环保产品的设计（除专控）、销售，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0,804.76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32,079.31 万元。

(五)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概况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系由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522171。所属行业为舰船柴油机装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建福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从柴油机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热气机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环保与节能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热能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动力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0.00	5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50.00	5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77,698.5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39,256.77 万元。

(六)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淄博电池厂”，成立于 1944 年，是我国最早研制和生产铅酸蓄电池的厂家之一，原隶属于原国家六机部，

现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属二级子企业。1993 年 3 月在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本公司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公司制改制，改制后名称为“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0 年 4 月 9 日领取 3703000180033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37,697.13 万元，全部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投入。

法定代表人：陈维扬

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橡胶和塑料制品、蓄电池专用模具、非标设备及模具制造、木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太阳能开发利用、机械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37,697.13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9,983.76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45,360.06 万元。

(七)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概况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是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经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公司由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组建，其中实物出资 219 万元，货币出资 781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05000013779

住所：保定市风帆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袁建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高级不锈钢、合金钢、碳钢、铜、铝制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317.59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6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586.75 万元。

(八)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概况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是本公司）成立于 1995 年，经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公司由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万元组建。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银汉

公司住所：保定市风帆路 38 号

公司营业执照号：130605000006064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各类烘干设备，加热器、蓄电池专用设备和专用检测设备（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55.0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6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256.05 万元。

(九)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并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1010010001561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雪松

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52 号

公司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41.28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542.13 万元。

(十)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概况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向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230199100096230（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35 号，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3,360 万元。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总部地址为：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邹积国。

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审验并出具黑亚会验字【2010】第 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本公司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〇三研究所所务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审验并出具黑亚会验字【2011】第 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3 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5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由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审验并出具哈滨会验【2013】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确认。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文件《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〇三研究所对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资[2013]1255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00 万元增加至 75,5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37,750.00	5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7,750.00	5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7,766.6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25,994.50 万元。

(十一)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概况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属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和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343789）。注册资本 600 万元，并经上海汇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汇清会验字(2006)第 5-2 号予以验证。法定代表人李锁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公司住所：上海衡山路 10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300.00	5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300.00	5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6,161.31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56,458.39 万元。

(十二)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概况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投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洪山区狮子山街南湖（汽校一村）

公司经营期限：2005年6月30日至2030年6月29日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推进系统集成；机电成套设备的安装；电池、贵金属材料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0.00	5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50.00	5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9,807.97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145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41,748.11万元。

(十三)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概况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9日，由中船重工集团第七一九研究所全资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法人代表杨金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核电、火电和特种装备开发、设计、制造、安装、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总包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0.00	5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50.00	5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3,463.0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145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评估值为42,905.60万元。

(十四)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2日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出资1,750万元，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成立。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420710000003513，注册资金：5,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平

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化学电源和绝缘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保温工程的施工；化学电源和化工材料的机、电、热、安全、环境性能的测试和试验。（国家有专项规定需审批的，须持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3,500.00	70.00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6,212.07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147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0,119.65万元。

(十五)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船重规(2007)214号)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5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1100000102136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创新路12号1楼212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并经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5月8日(方会验字(2007)第5-002号)予以验证。根据2012年11月1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船重规(2012)1186号)文同意，2012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192.20万元，此次增资经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铭拓验字(2012)第3007号)审验。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创新路12号1楼212房，法定代表人：杨金成。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设备制造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核电、石油、化工、特种设备制造；一般经营范围：核电、石油、化工、船用特种设备开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工程设计；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王核能	2,000.00	27.81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19.47
中船重工集团	1,297.42	18.04
中船投资	750.00	10.43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47.39	6.22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57.91	4.97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1.81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4.74	0.62
徐禄俊等25名自然人	764.74	10.6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1,104.2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7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8,936.90 万元。

(十六)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概况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8 月 14 日，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和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2010 年新增出资人北京中船东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698582。所属行业为船舶配套。

经营范围：热气机、能源动力装置、传动和驱动部件、船用配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除专项审批）、环保及节能专用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海洋工程专用设备、低温工程设备的研发、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系统集成，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并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450.00	15.00
北京中船东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5.00
自然人出资	1,200.00	4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1,992.36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7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58,097.68 万元。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拟购买资产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实际控制上述公司股权，由于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及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本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拟购买资产，参考拟购买资产收购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于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经审计后的各项资产账面值进行合并。

本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2013 年 1 月 1 日起模拟协议确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基本架构作为备考会计主体，对拟购买资产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后编制的。

具体说明如下：

(一)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平台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包括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七〇三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以下简称“无锡分部”）、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轮机”）、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传动”）、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动力”）和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燃机”），各公司具体科目注入及注入依据如下：

1. 七〇三研究所：本次七〇三研究所将燃气轮机事业部、蒸汽轮机事业部和余热锅炉事业部三个事业部与动力相关的业务无偿划转至广瀚动力，军民品业务均按项目号核算，与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注入，资产负债表中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注入。
2. 无锡分部：本次无锡分部将与和核电相关的业务无偿划转至广瀚动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金额注入原理同七〇三所。
3. 广瀚动力：本次广瀚动力作为上市平台，其公司本身也会将其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注入风帆，由于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以公司形式注入，故广瀚动力对两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也会一并注入，资产负债表科目主要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利润表科目主要为土地每年的累计摊销和对两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收益，2013 年和 2014 年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金额为预付工程款，一并注入。
4. 燃气轮机：燃气轮机作为广瀚动力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以公司的形式注入，其中广瀚动力持股 70.54%，职工持股 29.46%，本次法人股注入，职工股不注入。
5. 动力传动：同理燃气轮机，动力传动作为广瀚动力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以公司的形式注入，其中广瀚动力持股 71.07%，职工持股 28.93%，本次法人股注入，职工股不注入。
6. 新能动力：新能动力作为广瀚动力控股子公司，本次法人股和职工股均不进，仅将与动力相关业务无偿划转至广瀚动力。

7. 广瀚动力按照上述编制基础模拟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所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风帆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为更准确反映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资产在报告期初已划转完成。

(二)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并入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的资产包括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七〇四所”）军品二部、电力推进工程部、减振降噪抗冲工程中心及七〇四所子公司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动力事业部、电站事业部、电推事业部、减振事业部、热工空调部。各公司具体科目确定依据如下：

1. 七〇四所划拨业务均按项目号核算，将属于拟划拨业务项目的债权债务注入上推公司，七〇四所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划拨，土地房产不注入上推公司，报告期采用租赁方式，租赁费用详见附注九、（三）关联交易情况；与划拨业务相关的专利权及著作权注入平台公司，相应研发费体现在利润表管理费用项目研发费中；利润表中除收入成本外其他科目均按比例注入（即注入业务比例占全部业务比重）。
2.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账务处理按事业部核算，按动力事业部、电站事业部、电推事业部、减振事业部、热工空调部实际发生账务确定模拟报表各科目金额
3. 上海推进按照上述编制基础模拟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所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风帆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为更准确反映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资产在报告期初已划转完成。

(三)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9日，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一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0号），中船重工集团同意七一一所将本所动力装置事业部、热气机事业部、自动化工程事业部、所持齐耀动力、齐耀热能、瓦锡兰齐耀、中船动力、海西科技、洛阳河柴股权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齐耀重工将持有青岛海科20%股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为更准确反映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资产在报告期初已划转完成。

(四)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投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二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1号），中船重工集团同意七一二所将水下电力推进相关设备生

产及系统集成，水面电力推进相关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潜艇动力电池、阀控式铅酸电池、海水电池、绝缘化工产品的生产；硝酸银、银粉、银浆的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的研制和生产，电机试制生产线业务、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长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7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为更准确反映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资产在报告期初已划转完成。

(五)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由中船重工集团第七一九研究所全资投资设立。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九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2 号），中船重工集团同意七一九所将民用核辐射防护事业部、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27.8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为更准确反映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资产在报告期初已划转完成。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五）“收入”各项描述。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八)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以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金额与性质无上述特点的应收款项，及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其他方法	关联方、内部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	0.5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能存在全额收不回来的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确定收不回来的金额计提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

并且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10	2.25—4.85
机器设备	10—17	3-10	5.29—9.70
电子设备	5	3-10	18.00-19.40
运输设备	5—12	3-10	7.50—19.40
其他设备	5—10	3-10	9.00—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

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

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工业用地年限许可
用友软件	5年	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八)应付职工薪酬”、“五、(二十三)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 1、 本公司配套市场产品直接销售给整车厂商作为新车零部件,在产品从物流仓库送达配套厂商,并经配套厂商确认后即确认销售收入。维护市场产品在买断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一旦发货给经销商,并经其验收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 2、 技术收入是以收到委托方提供设计和开发确认记录后确认收入。
- 3、 工程总包收入根据实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款项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开始摊销时，根据摊销年限确认当期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增值税：

公司	税率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7%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7%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7%
上海齐耀控股有限公司	17%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17%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17%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7%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17%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17%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17%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7%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7%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7%、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5%、3%、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公司	税率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5%、25%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5%、2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25%
上海齐耀控股有限公司	15%、25%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25%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5%

公司	税率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25%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25%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15%、25%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15%、25%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5%、25%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5%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科研生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审核鉴证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生产、销售、供应的货物以及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军品征、免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549,225.51	789,384.37	945,084.72
银行存款	5,058,437,412.90	5,115,613,923.83	5,111,543,998.68
其他货币资金	783,795,135.48	751,554,171.86	901,613,967.27
合计	5,843,781,773.89	5,867,957,480.06	6,014,103,050.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67,967,232.58	779,694,820.73	729,066,774.17
商业承兑汇票	141,084,375.12	106,102,749.61	32,391,537.23
合计	809,051,607.70	885,797,570.34	761,458,311.4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136,706.66	2.85	143,136,706.66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56,252,194.69	96.70	183,559,597.33	3.78	4,672,692,597.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74,680.94	0.45	22,748,521.03	99.89	26,159.91
合计	5,022,163,582.29	100.00	349,444,825.02	/	4,672,718,757.27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739,989.05	3.65	172,739,989.05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57,631,366.48	96.35	151,879,724.04	3.33	4,405,751,642.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30,371,355.53	100.00	324,619,713.09	/	4,405,751,642.44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864,228.48	3.77	153,864,228.4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9,525,647.96	96.23	122,389,521.39	3.11	3,807,136,126.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83,389,876.44		276,253,749.87	/	3,807,136,126.57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1,323,768.61	69.55	13,913,239.40
1至2年	682,881,344.86	18.54	34,143,767.24
2至3年	249,467,235.22	6.77	24,946,723.53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3至4年	70,172,059.03	1.91	14,079,431.81
4至5年	44,611,264.72	1.21	22,305,632.36
5年以上	74,170,802.59	2.02	74,170,802.99
合计	3,682,626,475.03	100.00	183,559,597.33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71,531,960.71	77.69	16,284,630.93
1至2年	509,944,987.53	14.30	26,746,127.03
2至3年	132,769,076.12	3.72	14,365,002.85
3至4年	67,351,559.72	1.89	15,503,956.97
4至5年	13,964,858.67	0.39	7,223,940.08
5年以上	71,761,515.72	2.01	71,756,066.18
合计	3,567,323,958.47	100.00	151,879,724.04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68,438,146.83	83.48	13,992,381.86
1至2年	312,911,202.61	9.44	15,644,207.46
2至3年	133,806,001.83	4.04	13,380,600.19
3至4年	18,897,451.35	0.57	3,779,490.26
4至5年	12,951,251.18	0.39	6,475,625.62
5年以上	69,117,216.00	2.08	69,117,216.00
合计	3,316,121,269.80	100.00	122,389,521.39

3、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详见“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四) 预付款项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7,478,134.18	89.1	402,722,863.31	61.23	785,885,836.16	91.95
1-2年(含2年)	60,984,775.56	8.39	233,898,380.24	35.56	40,908,602.76	4.79
2-3年(含3年)	7,827,238.81	1.08	7,726,046.30	1.17	13,904,907.02	1.63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3年以上	10,391,441.57	1.43	13,409,834.90	2.04	13,962,590.96	1.63
合计	726,681,590.12	100	657,757,124.75	100.00	854,661,936.90	100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8,458,735.54	100	6,385,785.89	1.09	582,072,949.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8,458,735.54	100	6,385,785.89	/	582,072,949.65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278,978.25	100	5,841,736.77	2.42	235,437,241.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1,278,978.25	100	5,841,736.77	/	235,437,241.48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925,803.58	98.80	5,412,145.98	3.41	153,513,657.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2,365.86	1.20	373,787.60	19.44	1,548,578.26
合计	160,848,169.44	100	5,785,933.58	/	155,062,235.86

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详见“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0,190,313.00	10,084.93	10,180,228.07	6,192,079.98		6,192,079.98	4,310,984.21		4,310,984.21
原材料	845,041,254.65	10,964,184.95	834,077,069.70	953,473,551.46	7,182,136.82	946,291,414.64	769,036,421.48	5,071,587.45	763,964,834.03
库存商品	1,649,064,078.97	11,646,950.80	1,637,417,128.17	1,290,974,612.68	6,357,828.58	1,284,616,784.10	1,130,400,616.94	5,862,745.31	1,124,537,871.63
委托加工物资	7,211,853.88		7,211,853.88	6,874,639.37		6,874,639.37			0.00
在产品	4,962,284,101.33	30,708,884.20	4,931,575,217.13	4,434,489,689.27	558,924.10	4,433,930,765.17	3,594,226,797.14	167,761.02	3,594,059,036.12
周转材料	38,317,432.77	42,591.30	38,274,841.47	7,170,463.97		7,170,463.97	32,925,596.73	42,591.30	32,883,005.43
未结算工程	1,500,000.00		1,500,000.00	938,415.91		938,415.91	1,060,108.54		1,060,108.54
发出商品			-	391,269.09		391,269.09	168,867.67		168,867.67
低值易耗品			-	29,560,758.20	42,591.30	29,518,166.90			0.00
其他	59,783,292.76		59,783,292.76	32,307,602.09		32,307,602.09	46,288,684.59		46,288,684.59
合计	7,573,392,327.36	53,372,696.18	7,520,019,631.18	6,762,373,082.02	14,141,480.80	6,748,231,601.22	5,578,418,077.30	11,144,685.08	5,567,273,392.2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89,402,645.02	115,094,441.79	74,916,799.23
理财产品		28,000,000.00	
预购设备款及工程项目			39,637,088.85
合计	189,402,645.02	143,094,441.79	114,553,888.08

(八)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其中：委托贷款本金	352,000,000.00		352,000,000.00	352,000,000.00		352,000,000.0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2,567,796.29		52,567,796.29	30,823,718.07		11,790,725.00
分期收款	3,064,084.07		3,064,084.07	3,572,554.44		
合计	407,631,880.36		407,631,880.36	386,396,272.51		363,790,725.0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1. 合营企业									
武汉布洛克斯玛热交 换器有限公司	7,079,986.54			-1,231,285.78				5,848,700.76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 机有限公司	97,278,333.84			-12,857,420.04				84,420,913.80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 进设备有限公司	3,067,765.28		3,067,765.28						
新中精(北京)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440,924.54			-228,336.22				1,212,588.32	
保定凤帆美新蓄电池 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70,513,814.59			4,236,270.73				74,750,085.32	
小计	179,380,824.79		3,067,765.28	-10,080,771.31				166,232,288.20	
2. 联营企业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 限公司	66,561,712.79			4,932,382.77				71,494,095.56	
武汉船舶盛和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3,773,717.22			446,642.37				4,220,359.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4,560,816.55			334,188.94				4,895,005.49		
武汉船机普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1,219.66			40,045.31				671,264.97		
武汉船机正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4,232.04			-2,657.53				291,574.51		
中船重工柴油动力有限公司	23,325,773.15			-776,557.32			-22,549,215.83			
无物三元										
小计	99,147,471.41			4,974,044.54			-22,549,215.83	81,572,300.12		
合计	278,528,296.20		3,067,765.28	-5,106,726.77			-22,549,215.83	247,804,588.32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058,922,171.96	3,807,360,393.42	193,874,544.95	352,635,877.77		67,423,691.35	6,480,216,679.46
(2) 本期增加金额	613,478,316.16	579,462,904.68	14,114,321.16	32,547,084.05	94,964,979.70	162,201,044.76	1,496,768,650.51
—购置	321,440.33	43,258,411.65	2,107,116.42	22,300,215.39		990,106.49	68,977,290.28
—在建工程转入	605,027,235.69	524,719,263.80	11,359,228.86	10,246,868.66		79,345,108.56	1,230,697,705.57
—其他	8,129,640.14	11,485,229.23	647,975.88		94,964,979.70	81,865,829.71	197,093,654.66
(3) 本期减少金额	30,663,867.75	186,711,682.73	19,674,007.19	180,247,756.24		2,902,799.29	420,200,113.20
—处置或报废	30,663,867.75	19,970,722.67	19,674,007.19	3,265,449.05		691,167.67	74,265,214.33
—其他		166,740,960.06		176,982,307.19		2,211,631.62	345,934,898.87
(4) 2015.12.31	2,641,736,620.37	4,200,111,615.37	188,314,858.92	204,935,205.58	94,964,979.70	226,721,936.83	7,556,785,216.77
2. 累计折旧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1) 2014.12.31	647,709,031.43	1,696,313,728.20	104,325,543.91	191,011,260.22		39,600,458.72	2,678,960,022.48
(2) 本期增加金额	74,891,137.09	216,217,278.31	14,847,568.95	32,679,934.43	69,941,316.82	48,454,586.57	457,031,822.17
—计提	74,792,142.23	216,152,198.79	14,847,568.95	32,679,934.43		48,454,586.57	386,926,430.97
—新增							
—其他	98,994.86	65,079.52			69,941,316.82		70,105,391.20
(3) 本期减少金额	2,780,703.43	141,816,127.50	11,811,952.95	102,695,128.55		2,842,736.98	261,946,649.41
—处置或报废	2,780,703.43	15,883,949.23	11,811,952.95	50,031,635.35		627,741.34	81,135,982.30
—其他		125,932,178.27		52,663,493.2		2,214,995.64	180,810,667.11
(4) 2015.12.31	719,819,465.09	1,770,714,879.01	107,361,159.91	120,996,066.10	69,941,316.82	85,212,308.31	2,874,045,195.24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9,127,945.72					29,127,945.72
(2) 本期增加金额		9,322,505.40					9,322,505.40
—计提		9,322,505.40					9,322,505.40
—新增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 2015.12.31		38,450,451.12					38,450,451.12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1,921,917,155.28	2,390,946,285.24	80,953,699.01	83,939,139.48	25,023,662.88	141,509,628.52	4,644,289,570.41
(2) 2014.12.31	1,411,213,140.53	2,081,918,719.50	89,549,001.04	161,624,617.55		27,823,232.64	3,772,128,711.26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	计算机软件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特许权	海域使用权	铤巴岭铅锌矿探矿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269,309,632.43	25,452,482.34	4,765,049.16	15,990,839.78			15,892,043.56	68,000,000.00	1,399,410,047.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013,242.04	4,244,542.06	555,261.8	25,874,152.95	1,040,000.01	1,415,094.34			60,142,293.21
—购置	21,987,081.00	4,244,542.06		25,874,152.95	1,040,000.01	1,415,094.34			54,560,870.36
—研发	5,026,161.04		555,261.8						5,581,422.8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12.31	1,296,322,874.47	29,697,024.40	5,320,310.97	41,864,992.73	1,040,000.01	1,415,094.34	15,892,043.56	68,000,000.00	1,459,552,340.48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111,314,970.38	19,698,634.57	434,036.04	9,772,551.90			2,216,835.42		143,437,02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14,692.00	3,282,932.03	540,979.71	4,387,558.13		35,377.35	304,457.28		28,365,996.50
—计提	19,814,692.00	3,282,932.03	540,979.71	4,387,558.13		35,377.35	304,457.28		28,365,99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12.31	131,129,662.38	22,981,566.60	975,015.75	14,160,110.03		35,377.35	2,521,292.70		171,803,024.81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1,165,193,212.09	6,715,457.80	4,345,295.22	27,704,882.70	1,040,000.01	1,379,716.99	13,370,750.86	68,000,000.00	1,287,749,315.67
(2) 2014.12.31	1,157,994,662.05	5,753,847.77	4,331,013.12	6,218,287.88			13,675,208.14	68,000,000.00	1,255,973,018.96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924,351,135.19	4,284,168.14	1,920,066,967.05	2,501,838,512.77		2,501,838,512.77	2,514,239,115.84		2,514,239,115.84
其中：河柴基建	216,995,182.71		216,995,182.71	397,035,489.55		397,035,489.55	274,857,227.67		274,857,227.67
武汉船机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及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96,557,190.28		396,557,190.28	667,127,963.93		667,127,963.93	666,773,081.95		666,773,081.95
武汉船机大型海洋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38,755,053.60		138,755,053.60	220,441,140.02		220,441,140.02	433,816,016.05		433,816,016.05
风帆股份园区	164,507,763.77		164,507,763.77	109,277,972.12		109,277,972.12	107,472,308.64		107,472,308.64
风帆股份新电搬迁升级项目	206,253,122.44		206,253,122.44	159,520,339.45		159,520,339.45	41,753,909.20		41,753,909.20
风帆股份徐水500万只高性能	113,715,262.75		113,715,262.75	171,668,232.88		171,668,232.88	172,794,279.66		172,794,279.66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5,056,844.86	39,879,260.61	184,044,211.01	28,120,172.95	133,688,882.50	20,607,608.82
应付职工薪酬	379,342,745.68	57,558,628.90	357,553,931.14	54,291,206.70	289,126,549.45	44,027,099.44
递延收益预交所得税	37,675,453.48	5,651,318.02	43,229,780.27	6,685,267.80	44,768,092.00	6,715,213.80
股份支付费用	9,063,800.00	1,359,570.00	4,531,900.00	679,785.00		
无形资产摊销	6,134,223.18	920,133.47	5,938,725.94	890,808.89	4,074,705.12	611,205.77
可抵扣亏损	1,241,507.91	310,376.98	1,223,079.82	305,769.96		
已预提尚未支付的各	28,632,612.36	4,294,891.85	41,221,772.73	6,183,265.91	61,870,000.00	9,280,5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费用及递延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变动	56,740,000.00	8,511,000.00	56,740,000.00	8,511,000.00	56,740,000.00	8,511,000.00
合计	753,887,187.47	118,485,179.83	694,483,400.91	105,667,277.21	590,268,229.07	89,752,627.83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205,000,000.00	50,000,000.00	130,000,000.00
信用借款	818,334,600.00	1,874,584,600.00	1,757,450,000.00
合计	1,023,334,600.00	1,924,584,600.00	1,887,450,000.00

(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证		26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53,921,806.99	858,394,733.13	597,235,524.45
商业承兑汇票	111,449,102.70	50,300,000.00	
合计	965,370,909.69	1,169,694,733.13	597,235,524.45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798,726,573.97	2,669,650,953.30	2,405,702,223.21
1-2 年	635,013,393.46	401,621,720.91	337,039,397.91
2-3 年	147,598,570.54	172,370,301.51	455,584,524.41
3 年以上	352,582,092.75	862,498,797.31	581,304,480.35
合 计	3,933,920,630.72	4,106,141,773.03	3,779,630,625.88

2、 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890,905,023.82	2,583,847,508.93	3,015,924,973.92
1-2 年	552,018,295.06	501,836,103.88	391,161,004.58
2-3 年	100,608,162.61	167,093,648.34	248,826,140.69
3 年以上	92,634,970.30	315,960,937.53	303,254,943.85
合 计	3,636,166,451.79	3,568,738,198.68	3,959,167,063.04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181,681,829.05	98,399,742.66	87,080,136.19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设定提存计划	1,576,542.62	3,464,303.10	435,646.26
辞退及离职后福利	9,940,000.00	27,060,000.00	16,240,000.00
合计	193,198,371.67	128,924,045.76	103,755,782.45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362,244,643.04	974,310,388.93	947,941,548.33
1-2年	29,717,906.48	90,689,237.42	296,972,108.62
2-3年	51,221,243.14	221,298,783.99	239,487,539.77
3年以上	251,225,064.38	225,884,519.84	127,319,201.67
合计	1,694,408,857.04	1,512,182,930.18	1,611,720,398.39

2、 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4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740,000.00	100,000,000.00	

(二十一) 长期借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3,089,968,561.14	1,691,187,106.00	1,385,000,000.00
保证借款	445,000,000.00		
合计	3,534,968,561.14	1,691,187,106.00	1,385,000,000.00

(二十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26,410,000.00	323,640,000.00	326,100,000.00
二、辞退福利	56,919,751.37	42,069,168.31	42,851,456.32
三、其他长期福利	0.00	57,049,326.20	40,809,326.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940,000.00	27,060,000.00	
合计	373,389,751.37	395,698,494.51	409,760,782.52

(二十三)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远洋拖网加工船捕捞 (863 计划)	7,430,136.31		7,430,136.31	
高效轻量化吊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8,066,434.54	8,066,434.54	
深水油田工程支撑船及配套技术		11,368,490.30	11,368,490.30	-
FPSO 原油外输系统集成技术研究		7,800,000.00	7,800,000.00	-
深海作业起重机主动升沉补偿系统		7,000,000.00	7,000,000.00	-
船用货油泵透平驱动技术研究		6,400,000.00	6,400,000.00	-
DOEN 喷水推进装置技术引进	1,524,636.81	1,120,000.00	2,644,636.81	0.00
低温精馏塔用精密管材研制		446,286.19	446,286.19	-
3 兆瓦吊舱式电力推进系统开发和关键设备研制		5,500,000.00	5,500,000.00	0.00
大排量潜液泵系统技术研究		5,500,000.00	5,500,000.00	-
船舶液压泵站模块		40,000.00	40,000.00	-
船用组合式液压缸		60,000.00	60,000.00	-
高强度钢配套焊接材料及水下焊接材料研制	750,000.00	550,000.00	1,300,000.00	-
大型厚壁构件形成性原理 (课题 3)	180,000.00		180,000.00	0.00
复杂曲面零件切削加工能量调控原理 (课题 4)	200,000.00		200,000.00	0.00
极地甲板机械及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研究		6,500,000.00	6,500,000.00	0.00
自升式作业支持平台品牌工程		25,000,000.00	9,089,593.98	15,910,406.02
高性能大型拖缆机关键技术及核心部件研制		8,500,000.00	4,960,597.14	3,539,402.86
DP3 动力定位系统研制		195,000.00	98,375.19	96,624.81
02 批产	22,297,735.19			22,297,735.19
两化深度融合		100,000.00		100,000.00
甲板机械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甲板机械改扩建	14,700,000.00			14,700,000.00
动态保军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大型海洋	50,220,000.00			50,220,000.00
综合技改	14,050,000.00		14,050,000.00	0.00
轻护研保	28,700,000.00		28,700,000.00	-
声隐身	29,800,000.00			29,800,000.00
轻护批产	36,500,000.00			36,500,000.00
水面平台	30,000,00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高新三期	6,000,000.00	18,000,000.00		24,000,000.00
项目拨款 1		750,000.00	750,000.00	0.00
FSRU 输送潜液泵研发与产业化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项目拨款 2		550,000.00	550,000.00	0.00
3000 米完井修井船可伸缩全回转推进装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超大型油轮用海上浮式系泊和原油输送装置流体旋转接头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3000 米深水钻井船动力定位系统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5,000,000.00	25,000,000.00	-
自主知识产权升降及锁紧装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深海作业起重机主动升降补偿系统		6,500,000.00	6,500,000.00	-
国拨资金（基建）	549,830,000.00	20,000,000.00	119,630,000.00	450,200,000.00
其他	38,398,363.51	300,000.00	29,828,662.69	8,869,700.82
合计	1,040,580,871.82	248,246,211.03	342,593,213.15	946,233,869.70

(二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水电气资产移交预计改造费用	54,980,000.00	54,980,000.00	54,980,000.00
合计	54,980,000.00	54,980,000.00	54,980,000.00

注：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经集团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公司涉及供水、供电、供天然气等社会职能的移交按规定需投入完成的改造支出，根据双方签订的移交协议或由第三方出具的工程施工预算书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预计负债并核减报表净资产的金额合计 5,498.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企业的社会职能移交工作尚在进行中。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840,849,311.61	18,430,702,102.84	16,800,154,209.26
其他业务收入	111,050,193.48	267,273,450.25	138,251,921.00
营业收入合计	17,951,899,505.09	18,697,975,553.09	16,938,406,130.26

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4,772,238,657.22	15,461,496,977.84	14,000,306,496.22
其他业务成本	89,614,906.43	217,865,611.44	134,611,122.61
营业成本合计	14,861,853,563.65	15,679,362,589.28	14,134,917,618.83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427,566,039.37	444,388,010.14	385,315,521.41
其中主要项目：运输及售后服务费	250,719,236.24	278,588,784.1	212,697,329.37
职工薪酬支出	73,919,833.33	72,989,823.73	75,563,957.19
差旅费	5,616,819.56	11,489,128.48	9,919,189.81
广告宣传费	4,547,544.06	17,893,880.32	15,175,918.39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1,453,801,922.13	1,333,100,955.54	1,193,536,547.07
其中主要项目：职工薪酬支出	653,410,544.59	551,173,860.60	450,508,890.92
研究发展费	320,549,166.85	286,628,175.02	295,962,723.98
折旧与摊销费	307,229,225.24	87,434,034.41	72,636,004.28
办公费	50,245,034.59	35,275,777.63	40,373,121.30
修理费	25,824,925.35	48,217,207.72	39,913,613.77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服务	100		设立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制造	98		设立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0		设立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75		设立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	洛阳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75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	郑州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	淄博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研发、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50		权益法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业	42		权益法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45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2013 年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167,416,252.51	193,995,165.58	221,320,492.1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2,650,489.00	62,485,807.74	77,537,316.75
非流动资产	69,975,312.65	76,633,240.81	80,488,910.62
资产合计	237,391,565.16	270,628,406.39	301,809,402.72
流动负债	71,829,682.17	76,443,119.60	95,267,544.5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1,829,682.17	76,443,119.60	95,267,544.5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5,561,882.99	194,185,286.79	206,541,858.1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2,780,941.50	97,092,643.40	103,270,929.0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71,243.38	185,690.44	-94,981.9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3,152,184.88	97,278,333.84	103,175,947.19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9,036,820.84	205,279,248.45	250,643,031.15
财务费用	-549,547.83	814,414.60	801,017.66
所得税费用	716,392.05	-1,023,248.61	5,457,126.76
净利润	1,747,702.07	18,204,773.30	18,613,577.3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47,702.07	18,204,773.30	18,613,577.3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项目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度发生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111,771,099.54	99,813,831.55	80,664,056.3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296,367.34	12,746,041.89	8,339,849.90
非流动资产	181,228,852.36	186,851,527.88	195,174,370.67
资产合计	292,999,951.90	286,665,359.43	275,838,427.03
流动负债	116,241,374.13	120,802,807.77	115,441,024.61
非流动负债	12,963,909.91	12,154,242.67	9,966,241.95
负债合计	129,205,284.04	132,957,050.44	125,407,266.5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3,794,667.86	153,708,308.99	150,431,160.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8,793,760.51	64,557,489.78	63,181,087.4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5,956,324.81	5,956,324.81	5,956,324.8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4,750,085.32	70,513,814.59	69,137,412.21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97,253,743.26	75,822,787.87	146,876,326.66
财务费用	4,226,467.83	2,734,475.39	3,563,420.61
所得税费用	2,712,410.12	175,692.05	1,469,772.35
净利润	10,086,358.87	498,686.22	8,500,231.7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086,358.87	498,686.22	8,500,231.7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度发生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263,513,910.50	248,957,138.81	232,459,740.28
其中：现金和现金 等价物	24,203,273.83	40,764,870.55	40,764,870.55
非流动资产	28,656,297.48	29,117,697.46	26,444,088.02
资产合计	292,170,207.98	278,074,836.27	258,903,828.30
流动负债	120,376,170.66	130,159,918.96	128,449,973.7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0,376,170.66	130,159,918.96	128,449,973.7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171,794,037.32	147,914,917.31	130,453,854.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	77,307,316.79	66,561,712.79	58,704,234.5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 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账面价值	77,307,316.79	66,561,712.79	58,704,234.5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 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94,150,446.75	321,498,038.31	271,965,992.23
财务费用	1,632,875.26	1,221,736.37	931,578.55
所得税费用	4,313,116.56	15,365,467.80	6,683,813.21
净利润	23,879,120.01	31,535,925.88	16,010,713.7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879,120.01	31,535,925.88	16,010,713.7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 合营企业的股利		5,907,953.39	3,553,938.1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 集团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昆 明湖南路 72 号	投资管理	1,212,969.80	32.25	32.25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不考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重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超过 5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母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保定风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保定风帆摩托车蓄电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北京海鑫工程监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渔轮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西崇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昆明船舶设备研究试验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宁波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齐耀瓦锡兰菱重麟山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东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西安电站工程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齐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赛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重齿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昌造船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船海洋工程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船重型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船舶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东风仪表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宜昌江峡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宜昌中南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银川风帆蓄电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郑州海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物资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俄天成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船舶系统工程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同一母公司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清平机械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淄博鑫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淄博鑫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6,953.82	9,002.79	
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	1.12	3.16
北京海鑫工程监理公司	采购产品	-	43.26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28	-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88.4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0.17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798.07	2,119.50	1,526.39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919.92	3,557.33	
大连造船厂工具实业公司	采购产品	-	18.41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0.17	135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2.94	37.8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62.39	623.91	
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	14.02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5.23	22.35	
昆明船舶设备研究试验中心	采购产品	-	72.69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采购产品	-	1,382.37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8,194.47	11,972.25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9.33	24.19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9.53		20.55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653.22	50.98	193.44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18.24	1,393.4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至2015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2,914.13	3,589.74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68.09	13.95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1.26	-	27.07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	25.44	101.95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497.00	2,997.09	480.0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0.77	4,251.33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采购产品	-	11,827.71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采购产品	-	213.68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采购产品	260.87	657.15	47.76
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66		
上海华办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8,036.14	4,122.95	
上海齐耀耀机电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870.66	2,097.26	
上海赛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60.44	785.29	605.17
上海瓦锡兰齐耀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51	1.08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采购产品	788.95	659.67	549.02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83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56.41	6.62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采购产品	-	201.28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65.08	12.38	2.87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	50.1	
武汉大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3.4	161.74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采购产品	-	52.14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0.44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6.62	306.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至2015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	356.06	175.12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	80.66	-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5.24	1,763.72	-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14.91	32.25	18.68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71.66	8.56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53.63	-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7,722.12	19,789.97	20,846.03
西安船舶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	0.77	-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	912.14	-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124.08	27.35	-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934.45	13,807.66	159.27
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	5,251.50	2,359.88	5,251.50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	328.26	-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	1,984.56	-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33.33	-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83	3,998.84	98.09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81.28	-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	9,230.08	-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	17.08	-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62.22	200.04	45.19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	1,226.48	-
中船重工物资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1,002.01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7.52	27,873.16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21,302.68	20,097.95	50,144.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至2015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45	-	-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0.6	79.26	-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06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24.1	35.06	63.9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45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	采购产品	-	194.87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采购产品	981.22	494.54	34.19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5,316.78	4,292.32	146.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采购产品	94.02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采购产品	70.09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采购产品	3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采购产品	0.44	8.23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采购产品	376.99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采购产品	25	1,301.28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采购产品	185.86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采购产品	69	7,090.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采购产品	5,109.71	153.85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采购产品	332.8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采购产品	58.28	1,532.2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采购产品	32.08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采购产品	1,120.51	1,500.55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采购产品	523.97	39.32	48.29
中国舰船研究中心	采购产品	-	144.49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336.79	1,294.77	749.8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232.96	1,082.10	1,626.80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5,275.27	5,534.90	6.70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456.02	769.76	359.15
重庆江增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88.83	
重庆清平机械厂	采购产品	917.08	410.21	381.63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85.13		
重庆远风兴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8.39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490.59	3,015.14	63.21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79.92	212.58	77.08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665.25		793.07
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	采购产品	1,178.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77	0.44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619.66	4,048.78	2,003.08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04.02	6,985.01	6,165.1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02	563.31	198.9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831.93	7,556.34	5,468.1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12.69	197.82	272.24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12.14	1,624.42	93.12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13.24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2.21	113.6	30.82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303.66	274.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70.17	628.45	248.2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2,027.35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6.19	220.09	161.1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10.94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销售产品	-	68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00.19	8,076.42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销售产品	-	394.4	
宁波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6.2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690.34	1,744.44	1,979.03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27.99	559.17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456.34	-	
青岛齐耀瓦锡兰三菱重麟山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1,244.88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27	7.95	
上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7,280.07	4,887.62	2,090.24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13.08	614.19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45.11	-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03.08	972.16	382.72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1.14	218.34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销售产品	-	2,024.08	6,415.70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7.61	215.29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37		
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68		
上海齐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5.2	20.56	452.68
上海赛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715.68	730.7	21.1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18.98	7.69	31.78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销售产品	1,191.78	6.64	735.71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83		
天津新港船舶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2,476.19	24,575.52	10,969.22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33,549.67	11,481.10	1,466.89
武昌造船厂	销售产品	1,260.00	263	25.23
武昌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17.7	1,536.10	602.70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销售产品	2,448.48	15,270.18	24,905.98
武汉大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56.1	-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1.14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3.08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15.73	16.08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43.28	-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	6.99	8.41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2,200.09	4,543.36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	158.28	163.37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43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4,942.38	6.75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047.69	4,126.85	84.32
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24	
宜昌中南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34	
银川凤帆蓄电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95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18.42	2133.2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郑州海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3.5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销售产品		1,719.09	1,030.50
中船（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4.87	109.66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85.66		
中船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	销售产品	38.32	11.94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9.15	512.66	272.96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公司	销售产品	55.56	388.89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0.68	2,050.43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9.49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0.83	53.42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1.28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销售产品		9,230.08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95	0.59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9.93	
中船重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9.16		
中船重工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销售产品	95.73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9.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分公司	销售产品		3,654.13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3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8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53.11	17.74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销售产品		0.05	
中船重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400.00		
中俄天成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20.1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分公司	销售产品	14,461.54		1.89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7,989.86	12,054.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销售产品	992.7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销售产品	52.57	1,301.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销售产品	7,173.98	7,090.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销售产品	40,631.78	36,212.89	13,886.1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销售产品	1,476.10	162.67	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销售产品	17.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销售产品	6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销售产品	2,306.66	1,844.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销售产品	1333.03	135.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销售产品	1,276.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销售产品	245.38	275.71	9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销售产品	32,610.40	28,936.86	18,087.04
中国舰船研究中心	销售产品	-	176.8	526.3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543.37	1,677.06	6,454.75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26.86	196.28	100.33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602.83	345.21	130.34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24.17		18.38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6.41	47.95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4		3.73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8.99	68.74	12.01
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260.28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4.1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淄博鑫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59.96		
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	销售产品	51.34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土地	87.94	695.81	695.8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固定资产	1,283.56	441.8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房屋	210.43	304.22	304.22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43.94	43.94	43.94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1.68	1.68	1.68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2.90	2.90	2.90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9.55	9.55	9.55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08-9-17	2015-9-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14-12-26	2017-8-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000.00	2014-9-3	2017-8-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000.00	2013-8-1	2017-5-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8,700.00	2013-3-5	2017-12-2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30.00	2012-9-13	2015-7-3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5-3-3	2016-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2-12-25	2013-11-29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15-8-3	2016-8-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5-8-27	2016-8-2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4-11-5	2015-11-0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6-10	2016-6-9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2-9-13	2017-8-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2-10-11	2017-8-17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14-2-18	2016-2-17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2014-6-17	2016-6-16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2-3-28	2016-3-27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13,200.00	2013-9-30	2016-9-30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1,998.00	2015-3-24	2018-3-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14-5-14	2017-5-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000.00	2015-10-19	2016-10-1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015-9-23	2016-9-2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5-3-11	2016-3-1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5-6-24	2016-6-23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5-9-18	2016-9-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15-11-15	2016-11-1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5-1-22	2016-1-2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5-8-11	2016-8-1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5-4-27	2016-4-2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5-5-17	2016-5-1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15-8-28	2016-8-27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2-7-2	2017-6-2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2-9-13	2017-8-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2-10-11	2017-8-17	

本公司从关联方取得的短期借款利率没有高于同期金融机构借款息率的最高利率，也没有低于同期金融机构最低利率。长期借款利率与同期市场利率也基本相同。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8,8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55.00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22,049.74		364.80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1,777.2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13.05				15.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00					
	武汉大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新中精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2					
	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	8.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至2015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261.96		2,884.31		2,565.83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7,474.38		7,229.01		6,547.04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0.12					
	大连船舶重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88.67				83.7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26.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711.91				974.3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96.94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333.77					
	大连渔轮公司	36.00		940.83		36.00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763.44	763.44	763.44	763.44	763.44	
	风帆集团有限公司	0.78					
	广西崇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16.69		16.69		16.69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349.00		-3.06		187.26	
	国营武昌造船厂	998.49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8.35				67.17	
	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5.21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492.64		5,177.42		896.34	
	宁波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434.81		346.71		346.71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77.30		1,666.00		7,201.19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2,943.01				1.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3,803.35		4,779.83		4,887.65	
	山东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290.43		290.43		290.43	
	上海关船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233.24		994.84		1,227.90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4.51				54.10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354.71		4,154.74		4,334.39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00				101.50	
	上海赛文科技有限公司	696.77				45.12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54.50		57.27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1,879.79		7,230.75		4,855.65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6,128.04		202.86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69.13		5,133.99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8.80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0.37		316.40		100.81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21,095.59		20,744.40		12,634.18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10.80		21.60		10.80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99.58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6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83.24		123.36		131.14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50					
	西安东风仪表厂	43.50		87.00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190.60		631.46		623.20	
	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0.3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至2015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	974.84		774.84		40.11	
	中船(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2.33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39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公司	65.00					
	中船重工柴油动力有限公司	5.50					
	中船重工第七一五研究所	16.82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44		588.11		562.39	
	中船重工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112.00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80.97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456.79		131.49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394.92		194.34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分公司	456.5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641.02		-2,710.76		155.43	
	中国船舶物资东华有限公司	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5.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66.2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8.4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584.6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0.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32.1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至2015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56.87		10.75		215.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4,306.95		813.28		351.8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855.00				15.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257.66		168.32		92.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17.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08.00		216.00		108.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693.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4,565.79		908.82		210.9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6.7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1,436.24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0.50			
	中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1.60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857.01				104.86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2.52		37.02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公司	1,442.71		-			
	重庆远大风机械有限公司	12.37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0.83					
	淄博鑫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			
	淄博鑫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2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淄博蓄电池厂海联经贸公司	0.13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40,130.87		38,282.3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68,000.00	54,000.00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6,596.93	9,062.67	8,046.9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3,683.69	3,420.05	2,783.24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96.76	1,326.94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027.20		1,686.4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930.87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3.95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
	中船重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6.80		-
	保定风帆摩托车蓄电池有限公司	133.03		-
应付账款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589.82		-
	保定风帆蓄电池有限公司	0.97		-
	北京海鑫工程监理公司	9.09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2.24	-
			642.67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至2015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1,515.38	1,363.53	1,097.83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1,001.04	1,488.57	-
	杭州滔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80.93	-	-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23	-	-
	九江中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四四一厂)	0.22	-	-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0.90	-	-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37.36	104.57	235.63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8.34	-	13.34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81.43	-	78.98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5.00	-	-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69.78	1,164.00	-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2.53	-	-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	-	-
	上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8,390.89	-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15.59	40.95	95.59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659.13	4,181.29	2,481.21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63.96	8.96
	陕西柴油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8,496.69	10,571.74	0.71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501.54	642.17	237.37
	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1.66	-	-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	-	-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	-
	上海齐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30.75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至2015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赛文科技有限公司		1,415.02	1,595.43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4,676.57		2,762.44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5.65		-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41.50		-
	上海重齿销售有限公司	20.60	20.60	163.40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		-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8.54	8.86	213.27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7.78	-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126.12		-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317.60	-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68.88	160.72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3,567.62	2,780.72	2,978.31
	西安船舶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14.43	14.43	14.53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99.26	32.00	-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291.17		1,122.42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488.72	55.30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97.69		-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09	388.22	535.57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20.35	179.91	-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41.18	515.98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9.58		-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2,519.40	2,481.00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6,332.04	8,379.08	5,017.4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至2015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3.20	22.85	-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74	-	-
	中船总 713 所	4.95	-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船舶系统工程部	53.13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16.25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北公司	2.42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公司	0.11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52.11	-	334.0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262.12	-59.08	411.71
	中国船舶物资总公司	0.42	-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060.24	2,279.9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二研究所	0.1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五研究所	203.18	25.78	9.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九研究所	208.73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七研究所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十二研究所	540.88	12.36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94.55	1,991.14	214.28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2,227.01	-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74.69	614.93	326.27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550.83	2,038.09	101.00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044.34	573.75	22.21
	重庆清平机械厂	10.52	10.52	-
	重庆三硕工业汽轮机有限公司	188.00	-	-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152.84	40.20	40.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重庆远风兴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0.02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1,205.40	1,221.81	85.68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24.52	180.40	51.13
	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	31.45		
预收款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475.84	5,670.20	6,196.0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875.10	2,644.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224.8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707.45	535.00	
应付股利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4,966.18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24.00	959.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4,191.62	2,427.94	

九、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合同剩余期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距第一个解锁期剩余 14 个月；距第二个解锁期剩余 26 个月；距第三个解锁期剩余 38 个月。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计划公告日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

- 1、激励计划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 50%，即 4.63 元/股；
- 2、激励计划计划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即 4.94 元/股；
- 3、激励计划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即 4.85 元/股；
- 4、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94 元/股。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2.75 元/股，在 2014 年至 2018 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3,998.72 万元，2014 年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表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解锁比例	11.33%	11.33%	11.33%	33%	33%
摊销数额	453.19	453.19	453.18	1,319.58	1,319.58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453.19 万元。

本期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453.19 万元。

2014 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设定三年解锁期及业绩考核条件。鉴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考核条件未达到解锁标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将由公司按照规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 174.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 年 4 月 28 日，风帆股份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明确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火炬能源 10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特种设备 28.47%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中船重工集团 3 宗土地使用权及风帆集团 2 宗土地使用权、武汉船机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7,996 万元、宜昌船柴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26,565 万元及河柴重工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11,963 万元均已完成交割过户。

2、2016 年 4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14 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设定三年解锁期及业绩考核条件。鉴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考核条件未达到解锁标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由公司在 2016 年按照规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 174.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65,083.70	-7,421,294.56	-409,807.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260,577.25	167,065,531.21	92,406,83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15,366.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1,735,556.36	21,920,395.84	21,105,260.8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14,670.60	1,944,966.81	-1,799,189.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56,739.44	20,891,008.25	12,548,775.96
所得税影响额	-16,134,580.49	-21,466,180.78	-12,130,278.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3,955.28	-14,994,257.98	-8,894,325.99
合计	110,767,860.20	167,940,168.79	102,827,266.74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5日批准报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此复印件仅作为
不能作为他用
告附件使用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序号：000373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领材料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陈勇波
 Full name: 陈勇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8-15
 Date of birth: 1975-08-15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5750815031
 Identity card No: 370105750815031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6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年9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9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连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6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连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年6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Daxin Accounting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Daxin Accounting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30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825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9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9 月 19 日

经办人: 陈芳
2007年 5月 25日



姓名: 樊峰涛
Name: Fan Fengt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9-08-25
Date of Birth: 1979-08-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7908250034
Identity Card No.: 420222197908250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郭诗勇
2008年 5月 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20日

注意事项
NOTES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示此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将此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